

胡秋原著

致臺灣青年書

原載六十年中華雜誌九卷八期
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景美萬慶街46號

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初版

致臺灣青年書

定價：新臺幣八元

作者：胡秋原

出版者：學術出版社

臺北市萬慶街四十六號
電話：九三二〇四八
郵政劃撥帳戶第四八七六號

總經銷：地平線出版社

臺北市林森南路一段三號（文化大樓）

承印者：盛京印書館

臺北市汀州路一二八巷一四弄二號
電話：三三八五七八七二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一 我的立場

二 我對本省人的觀感

三 寫「同舟共濟」

四 我因「同舟共濟」而打十年官司

五 費正清、司馬笑、李荊孫是主要幕後人

六 希望臺獨運動由莫須有的「臺灣民族主義」進於真實的中國民族主義

七 當前中華民國面臨的危險，使本省人外省人同當大難，尤當同舟共濟！

八 臺灣青年應勇於挑起中華民國之擔子

九 最後的希望

附錄：日本人論臺灣人

致臺灣青年書

胡秋原

我堅信中國不可走共產主義的道路。爲了救大陸，爲了保衛中華民國，必須此島上的人「同舟共濟」，尤其是本省人外省人充分合作。這就是中國人的民族主義。我因呼籲同舟共濟，遇到種種的陷害，打了十年官司。在此十年官司中，我了解對我的陷害，來自一個國際陰謀。這陰謀的指揮人是費正清和司馬笑，其目的是將臺灣送與共黨，其方法是打擊中國人的民族主義，捏造臺灣人的民族主義；是收買大陸文化流氓進行叛亂政變，他們沒有本錢，便利用臺灣執行同舟相殺的任務。我希望臺灣青年不要受這些外國流氓大陸流氓的利用，希望臺灣獨由虛無的臺灣民族主義進於真實的中國民族主義。雖然我因提倡同舟共濟遭遇十年的麻煩，在今日國家艱難之時，在尼克森宣布親共之後，我更相信同舟共濟是自救救國的不二方針。應該努力的，不是向美國呼籲，到日本奔走，乃至還幻想到蘇俄；而是加強政府與人民、青年之合作。青年是國家未來主人。保鄉救國的二重責任，主要的落在臺灣青年身上——所謂臺灣青年，不僅是世代生於臺灣的青年，也包括生長教育於此處的大陸人的子女在內。這是做得到的事。我要在這公開信內，說明有關的事實和理由。

最近一兩年來，有幾位本省青年朋友要我對本省青年說幾句話，或像致留美學界書一樣寫一公開信，特別要我談談「臺灣獨立運動」。但我一直沒有寫出來。

所以然者，我想先說到，許多人以爲我喜歡寫文章，或者寫得很容易，其實不然。我對於一個問題必須首先在心中形成一整個的，清楚而明白的觀念；同時有一種內部的驅迫力使我認爲有寫出來的必要；同時，使我有一種興會願意寫出來，所謂興會，或者是一種刺激，或者是一種鼓勵，或者我覺得寫出來可使好人高興，壞人頭痛等等。必須三個條件具備，我的筆尖才能動，否則一個字也寫不出。一旦筆動了，便用清楚明白的話將所想的寫下來，有時還想到當初所未想到的，有時要查一點材料，暫時停下來，或一下想不出適當的字句，就空起來，繼續寫下去。這誠然很快。可是，寫完以後，我還要整理，使結構連貫，用語適當，這便要大費功夫，這時便很苦了。有時一天寫好的文章，六七天還整理不好。甚至因爲條理不滿意，我便擱置下來。

此文未寫的另一原因，就是我當然要談到「臺獨」，但想到臺獨諸人會說，「你是外省人，自然不贊成。」我必須說出其絕對有害本省人之理由。另一方面，我以爲「臺獨」所以發生，固由於外人之挑撥，亦由於沒有一個正道，猶如共產運動之發生，由於沒有一個正道。我不僅要提出一個正道，此正道固然不是陳腐的官話，而且必須設想我是本省人也必要而又行得通，才有益處。

我現在既然寫這公開信，至少在我不僅想通了，而且必須寫，而且是以一種興會寫，即以一種希望心寫的。尼克森訪問共區的聲明使我覺得有寫此信之必要，保衛釣魚台運動使我覺得臺灣青年可恃，如果正當的使用、發出其力量，可以在這島上對消尼克森與毛澤東勾結的不利後果。而我打了十年官司，這給我

一種機會使我對美國降共份子（即通稱姑息份子）的陰謀，有比一般人更多的了解；因為我的官司與後期臺獨運動皆由美國降共份子所造成，可說有共同的背景，也願乘此機會與大家一談。

我的立場

首先我要略說我的立場，這是我的一切想法、看法和一切實際生活之由來。我的立場在我其他任何文章中可以看得出來，簡言之，那就是一個普通中國人的立場。我的一切想法，是從正義，從八億人共同的利益、尊嚴以及我民族將來之思考出發的。所謂中國人的立場，即中國國民立場，即「非外國人」的立場。這也就是中國人的民族主義。我非不贊成國際合作或世界大同；但我知道世界上沒有一國的人不是本國利益優先的。因此「非我族類，其心必異」，因優先之點不同也。我與各國各等洋人和他們的書籍有廣汎與長期接觸，知道西洋人、俄國人、日本人都是對中國人有優越感的。但他們真正優越之處只有兩點：第一，他們的知識與技術比我們高，第二，他們的愛國心比我們強。除此以外，決無優越之處。這兩點是可以趕上的。這兩點趕上了，用不着怕他們，也用不着諂他們，而也才有正義、和平乃至世界大同可談。在優越感之下，洋人還有一種特別洋氣：愈怕他，他愈凶；愈諂他，他愈玩弄你。而他們的算盤是比中國人精明的。許多人以爲美國人「天真」也是錯誤。他比歐洲人精明，不過不如俄國人而已。

所謂國民立場，所謂七億人的利益，即是超黨派、超宗教、超地方立場，非階級立場。一國之內，必須自由平等，消除國內之壓迫，抵抗外來之壓迫。我主張全民合作，反對特權和內鬭。

但我反對共黨的共產主義。這責任全在共黨。一個人相信任何主義，別人可以不同意，用不着一定去

反他。此之謂思想自由與寬容。但共黨不是普通的黨，是一種特黨。

共黨不容忍任何非共產主義，不容忍任何非共黨。共黨是一個反國民立場的黨，他只承認階級，並主張階級鬭爭，又公然主張所謂無產階級獨裁，而他們又不是真正無產階級，而却自命無產階級的先鋒，挾無產階級之名，獨裁其他國民，且自以為有生殺予奪之權。任何人或團體如有特權，便難免作惡。一個黨自認有特權，便必然作惡。這是共黨罪惡之必然性，也是共黨與國民黨及其他黨派絕對不同之處。我不是因個人原因而反對共黨，而是因其自居於特權，自以為可以任意蹂躪其他國民人權，一如帝國主義者自以為有權隨意殺害殖民地人民。除非自甘居於劣等民族，不能贊成帝國主義；除非自甘居於劣等人類，便不能贊成共黨。共黨是一根本否定思想自由的黨，是一黨獨裁的黨，唯我獨尊，必然作惡的黨，所以必須反對。有一佛教傳記，說如來降世，曾經宣言，「上天下地，唯我『獨尊』」。有一和尚曰：「我若見時，一棒打死與狗子吃。」如來尚且不可，列寧、史達林、毛澤東輩可不死與螞蟻吃乎？

或者有人說：共黨雖然獨裁，但他的主義恰恰合於中國，又何必反對？以我對中國歷史的研究，縱使共產主義可行於西方，可行於俄國與美國，也不能行於中國。中國根本不可行共產主義之政。我要寫六部大書證明此理，以及何以中共能取得政權，然終必失敗之故。現在只寫了兩部（中國文化與知識份子古代篇），此處亦不能多說，只說一個理由，即中國人乃世界上最自由之民族，中國是非階級的國家，向以同胞主義立國，中國文化乃世界上最個人主義之文化，受不了那種極權統治。二十二年來中共必以不斷屠殺來統治，證明這一點。共產主義由俄國來，於今中俄共反目，也反映這一點。俄國人不要史達林主義，即推翻了共產主義的唯一真理論。毛澤東至今說史達林主義才是真理，不過表示他比俄共更落後而野蠻而已。

。而他強迫人民讀「毛語錄」，也就證明這一點。費正清之流說中國人活該受共黨極權統治，不僅表示其無知，而正表示他們的僞自由的奴性。大陸上中國人讀「毛語錄」是被迫的，美國嬉皮讀「毛語錄」是志願的，而紐約時報上居然漫畫，以尼克森讀「毛語錄」爲榮了。

有許多人說，中國一向很弱，今天共黨能建設，能有原子彈，有人造衛星，能爲中國民族出氣，值得贊成，就應當容忍他殘害人民的罪惡。這些話既荒謬，又淺薄。中國之受欺，不過近百餘年之事。中共今天究還不能像秦漢唐元那樣在世界上耀武揚威。當年秦始皇無道，中國人就要將其推翻。漢唐並沒有天天鬭爭人民。成吉思汗打平俄國，毛澤東還只能承認沙皇條約；照毛澤東那樣妄自尊大，成吉思汗不要天天吃人肉宴嗎？國民黨今天雖不自振作，當年也曾真正打得日本投降，不只說空話，何以當時共黨要說國民黨不民主呢？原子彈、人造衛星之類，美俄法國早已做到，日本有人造衛星，亦快有原子彈了，試問這些國家的人民都認爲他們的政府有權殺人嗎？赫魯歇夫或戴高樂不僅未發表「語錄」，且被罷免了。

一個政府有兩個根本任務，即安民、保族，最低限度，不得殘民。中國人民能力本來偉大。好好團結，好好作事，在技術上趕上他人，當然可以富強。中共不僅殺人起家，至今殘民而治，鬭爭而治，便是無能。會殺自己同胞，算得本領？今日大陸的科學成就，都是中國人民的血汗。中共政權貪天之功，而且以此科學成就作爲殘民的藉口與工具，便是滔天罪惡。而如有人以爲因中共有科學成就，便「天王聖明，臣罪當誅」，如果不是奴性表現，就是因爲毛澤東的刀子沒有誅到他身上而已。陳毅說只要核子不要褲子。這不過因爲犧牲一般老百姓的褲子，毛澤東與陳毅分明是穿着褲子的。這句話，正證明共黨之無知無能，殘忍欺詐，並且證明共黨罪惡不是偶然，而是無可救藥的！

這也便是中國根本不可走共產主義之道路而立國！共產黨能發展科學，但必須殺人，必須使人不穿褲子。但在我看，以中國人力之偉大，以正當之道立國（其道我在其他文章中說到，如一百三十年來思想史綱），一定能保證衣食、自由、原子彈三者俱全。必以人命來造原子彈，便是共產主義之道路不對，便是無知與無能。我之反共，就是反對在中國強迫實行共產主義的制度與政策，浪用全民族的精力，這不是黨派或個人問題。

而這也便是共黨的特殊の三世罪惡——過去、現在與將來的罪惡。他的罪惡，與生俱來，他是俄國製造出來的。而他以俄路俄法得到政權，除此以外亦無所知，所以專以俄法殘民，雖受俄國壓迫，依然走共產主義道路。俄禍既已引入，遂欲藉美國以保持其殘民政權。他過去的罪惡如毛，現在的罪惡滔天，將來罪惡還將不止。如不反共，那將是造成他的永恒的罪惡了。中國也將成爲一永恒地獄，只有少數閻王和幾億裸體的羣鬼了。反共即是中止此一永恒罪惡。

有一問題：我們可否利用外力來對付共黨罪惡呢？我以爲，共黨本是靠外（俄）力產生，當俄力在製造中共之時，我們以外力來平衡俄力，而用自力來對付共黨，是可以的。但是，時至今日，中共已漸成獨立的罪惡體，我們便不能依靠任何外力來對付中共。這不僅是一立場問題，而且事實上，在尼克森訪共聲明後，我們亦無任何外力可以利用來對付共黨了。日本早不反共，今後更不敢反共了。如果還有人希望靠俄國來反共，不僅其愚不可及，也根本忘記了蘇俄是共產主義罪惡之根源。

然則靠誰來反共呢？靠中國人自己，尤其是靠大陸青年，臺灣青年！這便是我要寫這封信之由來。我不是僅僅因爲代表權、尼克森聲明之類之事而寫此信的，尤其是爲中國千年萬世之前途而寫此信的。

我對本省人的觀感

假如我對本省人本省青年不存希望，我只有寫書寄希望於將來，不會寫這封信。由我在此島二十年經驗，我覺得本省人是保存中國民族精神最好最多之一省。我對本省人和青年抱有極大信心。

我無地方觀念，大概首先由於我是湖北人。湖北在古代是中國文化兩大源泉（夏楚）之一，以後因成為全國交通之中心，在全國諸省中是最無特色之一省，而也是反映全國風氣的一省。湖北人最無團結力，也就最無省界觀念，地方觀念。我自弱冠，奔波內地各省，可說是「東西南北」之人，外省朋友多於湖北人。以後游歷世界，形成了我的民族主義。於今在臺二十年，小孩都是在此處受的教育，最小的一個在此出生。他們也都可說是臺灣人。在我的子侄中，嫁娶臺灣人者甚多。我家庭中可說無本省外省之界，而這也不只我的家庭為然。

而我對本省人特別發生一種好感，與一件事情大有關係。

我於民國四十年全家來臺，找不到一個住的地方。四十一、二年我陸續由香港收到三萬元稿費，想自建一棟房子。四十二年我偶然到景美看王平陵先生，他住在景美山上。我覺得他的環境很好。同時我想到在臺灣島地將田地變為住宅，未免浪費，我想開山邊土地做一房子。我問王先生，他有熟識的包工否，他說有一張某。我問這人可靠否，他說可靠。我便立刻將這人找來，馬上我就決定，先開山，後做屋。我先付了工價百分之八十。他說開山只須一千多。

他遲遲不動工。過了一兩月，我去看地，只長二丈許，寬丈許。我說這能做什麼房子？他說開山的錢

不够。如是再加二千元開地。

當初說的是磚屋。房子開工時，他拿一種很粗的竹子給我看，說這種竹子比磚一樣堅牢，現在很多人用他做房子了。我想他既說可靠，不會欺我。不久房子也成了。

當時內人說，你要與他訂一條約，將來房子發生問題由他負責。我說，我們是外行，他要偷工減料騙我，我防不勝防。我也沒有時間為房子去打官司。

此時我在山上寫「中國文化與智識份子」古代篇。三年間我幾乎與世隔絕。在景美有一老詩人林佛國先生，偶然來往。他常送詩給我。我拙於此道，勉和一次。

自搬進新屋一天起，一遇天雨，房子就漏。大家知道，「漏」是可怕的。更有一次，我發現屋梁斷了。

四十六年夏天，一夜大雨，後山土崩，將我房子左角壓倒，幸未傷人。房屋破裂，許多書都打濕了。直到此一剎那，我才猛然想到孔子「知命者不立於崖牆之下」的話。難道他老先生也經驗過這個情形？我心驚肉顫，決定天亮雨止，立刻遷到山下。

天明，林佛國先生命人送早餐來，他大概聽說我的房子倒了，想我一定不能舉火。

我在山下臨時租住一間屋子。大約兩天後，景美鎮公所派一人來問我：「胡先生山上房子可否出賣？」

我隨便答道：「可以。」

他問：「胡先生做這房子前後花了多少錢？」

我說：「大概三萬元罷。」

他說：「不過胡先生住了四五年，可否照三萬打八折出賣？」

我也隨便答道：「可以。」

兩三個鐘頭以後，他又來了，拿了鎮公所二萬四千元的支票給我。

這倒使我吃驚。我問：「你們爲什麼要買這個破房子？」

他說：「胡先生認識林佛國先生罷。他到鎮公所來說，先生是大陸上有名的學問家，到景美來，是景美的榮譽。而做房子的人做出那種房子，是欺騙行爲，這是本省人，尤其是我們景美人的恥辱。你們應想辦法。」所以鎮公所昨天開會決定，八折買胡先生的房子，重修後做鎮公所職員的宿舍。」

我表示謝意，並請代謝林先生和大家好意。後來我另租山下一間房子。此款一小部分付了押租，其餘交給一個朋友存着。不久，屋側有一塊地要賣，內人便用此款買了。房東要加租，並不許還價，我就再借了一點錢，在屋側地基上做了現在住的房子。

於今我還有一屋可避風雨，並有一小庭院可以徘徊，飲水思源，不能不感謝林佛國先生的仗義。這不僅是林先生個人對我的好意，也是景美人對林先生的敬意。而林先生並無權勢，一老詩人而已。此事我常與朋友談及，一來自豪我到最後總不吃虧，二來贊揚本省人的義氣——這在大陸恐怕是難於有的。

五十八年林先生以高年辭世。我曾輓曰：

陸沉後避難卜鄰，永憶斯文通骨肉；

八十年忘身憂國，空餘高詠滿瀛洲。

上聯即指他雨災送飯，並請鎮公所代償損失之事。而「避難卜鄰」四字，來自三十六年前我在香港一間大飯店中所見陳蘭甫（澧）所寫一聯：「未了著書傳世事，難忘避難卜鄰時。」

寫「同舟共濟」

搬到山下以後，我與本省人接觸較多，小孩們也有些本省同學到家中來，都給我良好印象。到了四十九年，臺灣政治上有一種波動，「臺灣獨立運動」字樣開始出現；另一方面，甘迺迪當選，臺灣充滿不安的空氣。我當時天天到中央研究院，正集中精神寫「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」近代篇，無心注意。這時民族晚報記者劉潔先生到景美和南港找我多次，要我談談國家大事，我都未答應。據他說，他找我九次，他的誠懇，引起我的興會了，我以寫信給他的方式，隨便談談我們的破船在大海中的命運和自救之道。結果，由四九年十二月初寫到五十年一月末，寫成十五萬字的信，此即「同舟共濟」。在此文中，一個重要之點，是「加強本省與外省同胞合作」。有一段說：

『今日外省人不過二百多萬人，本省人則有外省人的四倍多。本省同胞之美德是很多的，他們的祖先來此拓荒，勤儉立業，其冒險進取之風，何下於美國建國者？所以本省同胞兼有英雄血統，豪爽慷慨。他們說話算數，尤其守法。而在日本人治下五十年。依然保持中國文化及民族精神，其堅韌民質，是值得敬佩的。一般臺灣青年亦多刻苦好學，甚少浮華之風。這可說是中國民族之優秀子孫。他們已有許多人在科學上表現傑出成就。再想到「處女地」的山地民族且有楊傳廣，我毫不懷疑臺灣青年還會有更多人物出來。另一方面，大陸人中，也自多有其長處的人。將雙方長處融合起來，發揮出

來，才有建設臺灣之可言。」

我還有一段話說：鞏固本省人與外省人之合作，贊助反攻復國大業，使本省人將來在大陸顯其身手，可說是『本省人之歷史使命——我指的是偉大的鄭成功先生的使命。（他是十七世紀中國最偉大的世界英雄，其才能足與克倫威爾並駕，近人只認為一個民族英雄，那是坐井觀天之見。我在「中國英雄傳」中有鄭成功傳。）他到南京失敗而退到臺灣，而「國姓爺」之名，乃震動東西兩洋。這正是教訓本省同胞必由臺灣再到南京，還要通過中國大舞臺，雄飛世界，他不是教本省人株守此處的。如忘此志，就不配為「國姓爺」之子孫。而此一事業，是非與國民黨合作不可的，非與大陸人合作不可的。因此，本省一切有志之士應講鄭成功主義，不可講「臺灣主義」。臺灣有良好民質，要利用這困難機會將臺灣青年培養成中國和世界的人才。如此一想，那些東京和美國的臺灣主義者，未免小器之至了。而我也希望，他們將志氣提高一步，由臺灣主義進于鄭成功主義。』當然，我也沒有否認政府以及外省人亦有應當反省之處。

這篇文章除了民族晚報連載，甚受歡迎之外，以後印單行本，也立刻再版兩次，賣了兩萬冊。就我所有的書而言，是最暢銷的。據許多朋友告訴我，讀者之中，本省人和本省青年最多，並得到他們的贊成。我因此書認識許多新的本省朋友。有若干本省醫生，在我的家人前往治病，知道我是家長時，他們說看了這本書，願意免費。又據許多朋友說，這本書在當時對於安定人心和促進本省外省人之相互了解，發生了不小的作用。這不僅在我個人有同心之喜，重要的在證明「同舟共濟」之可能與必要。

三年前，我又出版「復社及其人物」一書，論鄭成功在中國歷史上承先啓後的意義。如孫中山是中華民國之父，則鄭成功是中華民國之祖。

我因「同舟共濟」而打十年官司

但我的這本「同舟共濟」，却成爲我到臺灣後一大麻煩的原因。大家知道我打官司，此官司由民國五十一年十月起，到現在還未終結。這官司的牽連複雜，我在第二年已說到其中有X（匪諜）、Y（洋人）和Z（要人）三因素。發動者是Y，運用者是X，因爲他們都希望翻船，製造同舟相殺，消滅中國民族主義。至於Z，有的由於糊塗，有的由於投機，有的由於直接間接的被收買。這Y，在美國是降共運動提倡者，對我們則是三種工作主持者，一爲中國學術事業控制者，二爲本省臺獨運動之製造者，三是外省文化流氓的收買者。而爲Y擔任對我加害的貓腳爪工作者，則是外省的文化流氓。

大家知道，我並不「調查工作」。我知道這些事，由於我受害的經驗，或由他們自己寫出來的文字，或由他們和有關者告訴我的。這是一個很長的故事，此處我只能說若干關鍵鏡頭。

爲我經售「同舟共濟」的書店首先批評我的書，繼而請我參加文化論戰，終於戴我紅帽子：「同舟共濟」印成書後，我委托文星書店經銷。而首先爲文批評的，就是經銷此書的書店所辦的文星雜誌。這事毫未引起我的注意，因爲書評者總要挑剔幾句的。不久，另外一本雜誌出現了第二篇書評。寫者姑稱爲M君罷。我亦不以爲意。M君不久來看我，並且常來，表示他不滿現狀。我勸他，重要的是積極改革。

五十年末，文星雜誌編者說要進行「中西文化論戰」，要我參加。我原不願參加。他固請，我也寫一信，勸他們不要炒這種現飯。編者說要發表。我便再補充，此即「超越傳統派、西化派、俄化派而前進」，刊於五十一年一月號之文星。結果，我的文章反而成爲他們攻擊的主要對象。他們一定要說我是「傳統

派」。

其實我畢生是研究「洋學」的。我先以爲此由他們的「洋學」太差，因而頑固，還是耐心的說明。三月間，我知道他們在殷海光指導下進行一種「反胡秋原作業」。同時，他們在香港的同夥宣傳，說「壓軸戲」要出來了。此處我要說到我與殷海光平日日本無來往，不過四十九年他遭遇一種困難，曾到南港與我談得甚久，我會安慰他，並說一定盡力支持他。雖然如此，他在背後對我作點文字之爭，亦無傷大雅。不過文星四月號出版後，我覺得過於惡劣。後來徐高阮先生告訴我，其中李某文字，是殷海光捉刀的（徐先生亦曾爲李某文字捉刀）。殷海光亦承認，是經他「修改」的。五月間起，我借「世界評論」發表一長篇談話答復他們。並未見他們的「押軸戲」。我以爲無事了。

不料到了九月，另有新戲出來，他們藉我會參與閩變，戴我紅帽，要清算我。我曾參加閩變是實，但紅帽戴不上。我覺得來意不善，一定有一種政治動機，必須預防。九月十八日，我招待記者宣布打官司。

上說M君此時自動來爲我作談話記錄。他說他們的人身攻擊不對，我信以爲真。

我宣布打官司之次日，文星托一位殷海光的學生與我談和，我答應了。但此後反而對我恐嚇，說他們有國民黨支持，有費正清支持，有青年支持。我將信將疑。此處我要順便提到，我在中央研究院認識費正清，他回國後曾有信給我，在我的「同舟共濟」初發表時，費正清的大將施華茲（B. Schwartz）曾邀我到哈佛教書，我會婉謝。此後，費正清與施華茲共同函介美國學生見我。我想費正清不會做這種事罷。

又在這時候，殷海光有兩位學生，稱之爲P與T罷，大概聽說我知道李某文字是殷海光捉刀的，希望我們兩人解釋「誤會」。我說這不算什麼。他們又說，希望我與殷能够一見，我說也可以。他們問誰看誰

呢？我說，他看過我，我可以去回看他。他們說好極了，於是約定我看殷海光時間，他將茶點招待。到了約期的前一日，殷海光的一位女學生到我家來，立正着說：殷先生說，現在不是見面的時候，將來再約好了。說罷就走。立刻P與T來，似乎很抱歉的樣子，很久才開口說，這不是殷先生的責任，是李某不許殷先生與胡先生見面。我說，我不在意的。至此時止，我絕未想到我的官司與殷海光有何關係。

到了十月，文星出了閩變專號，李某有文說我「三十年來幫助敵人」，「一死不足蔽其辜」，「言行像共產黨」，又說我「擋了」他們的「路」。殷海光的徒弟許登源說以紅帽子作人身攻擊正是邏輯的應用！此時已有國民黨要人公開爲文支持文星，而許文也表示殷海光在文星幕後。我無暇研究殷海光與國民黨要人合作的理由，只正式向法院對發行人蕭某、主要執筆者李某提出誹謗罪之自訴。

訴訟之初，我以爲文星加害動機大概由於中西文化論爭中之老羞成怒。現在看來不然。我「擋」了他們的什麼「路」呢？我究竟有什麼事得罪了他們，非要我的命不可呢？

有一天M君來，偶然談到這一點。他十分平靜的說：「由於你寫了同舟共濟。」由於他也批評過這書，他似乎懂得內情。半年以後，那貓腳爪的李某要與我談和，我問他對我人身攻擊的動機時，他也提到「同舟共濟」。我不便於向他們追問什麼人，爲什麼，要反對「同舟共濟」。不過我已警覺這是一很大政治陰謀。

有許多朋友調解這個官司，我將條件減到最低限度，有幾次到協議成立，可以簽字之時，最後一分鐘由他們推翻。這使我警覺可能有X。同時，我的態度也堅決了。因爲，他們要翻船，我必須救船。我要堅持下去，看究竟是什麼妖怪要翻船。